

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机房标准化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ZLYL2022-C1-232-RXQT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机房标准化建设项目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8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7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机房标准化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ZLYL2022-C1-232-RXQT）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机房标准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YL2022-C1-232-RXQT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机房标准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磋商 ☐询价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机房标准化建设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3:00-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采购文件获取地点：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须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售价现场购买或邮购磋商文件：邮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于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否则，邮购不成立。由此造成供应商购买不成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采购文件每本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900158219

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供应商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须提供 48 小时内的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绿色健康码，行程卡。

（2）响应文件现场递交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逾时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

（3）响应文件现场递交接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玉林市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yulin/>）、云之龙集团网（www.yzljt.cn）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

地 址：广西容县容州镇城南大道 51 号

联系方式：黄杰莎 0775-51361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联系方式：0775-2690131、26901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 澧、李梦琳

电 话：0775-2690131、2690161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机房标准化建设项目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公告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玉林市频道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yulin/)、云之龙集团网 (www.yzljt.cn)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 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城南大道 51 号 联系方式：黄杰莎 0775-513612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775-2690131、2690161 联系人：李 澧、李梦琳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4.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_____
7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为 15%~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5%，微型企业扣除 15%。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竞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 5%~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5</u>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注：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10	供应商须提供的	无

	其他资料	
11	提交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_____
12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4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5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为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u>伍仟陆佰元整</u> （¥5600.00），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000074325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肆</u> 份 电子文件 <u>壹</u> 份（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
18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拆封
19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本项目初步审查评审截止时间止。</u>

		□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20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按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提供服务的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指定地点 提供服务的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具体详见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约定条款。																
22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3%，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且成交供应商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的 6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西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2111705109219500723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基准价下浮 30%收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以下费率未下浮 30%）。 <table><tr><th> 费率 磋商金额 </th><th>货物磋商</th><th>服务磋商</th><th>工程磋商</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费率 磋商金额	货物磋商	服务磋商	工程磋商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费率 磋商金额	货物磋商	服务磋商	工程磋商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注：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磋商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磋商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2）磋商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900158219			
24	其他规定	1.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续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采购方。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1.7 **本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

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2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1.2 除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仅限标注“★”）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下标注必须提供的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时上一年度（本项目指 2021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时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⑥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服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服务承诺

（4）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5）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6）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

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注明“正本”或“副本”后，做密封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2)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

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家，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原则上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经评审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最后报价后的报价。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供应商最后评审报价) × 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除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 2 家的情形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

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本次磋商报价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文件解释权

42.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应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类别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分值
报价	磋商报价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监狱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即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 （4）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评审基准价/某有效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30 分	30
履约能力	成功案例	类似产品业绩：根据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同一个项目签订	5

		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供应商须提供以上完整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得分。 注：以上评分因素中，类似产品是指与本项目类似的多媒体信息系统产品项目。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产品指标	经评审，供应商所竞的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条款，不存在负偏离的，得15分；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存在负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负偏离超过3项（含3项）的，得0分。	15
	技术方案	主要考核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可操作性。依据项目需求及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安装实施方案、系统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等）情况的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10分）：供应商制定的实施方案描述基本完整：制订有符合货物期限的供货计划；安装实施、系统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等有简单描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②（20分）：供应商制定的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具体：制订有较详细的符合货物期限的供货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组建有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项目实施人员组；能够针对本项目提供较完善、具体的安装实施、系统调试方案、验收方案。 ③（30分）：供应商制定的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具体、针对性强，体现出实施方案的优越性及可操作性：在满足上述②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供应商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30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人员安排、售后承诺、服务方式、服务响应体系、故障处理的响应措施等因素打分，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评0分。 一档（7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能响应项目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二档（14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在一档基础上，根据项目需求细化售后服务措施，并承诺在接到用户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20

		三档（20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在上述两档的基础上，制定的售后服务措施优于项目需求，且切实可行，在接到用户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总分			100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磋商文件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 同 类 别： 货 物 类

采 购 合 同

(年度_____)

项目名称：

(分标子项目)：

合同编号：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

甲方(采购人名称)：_____

乙方(供应商名称)：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2)报价表；

(3)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货物及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详见附件：供货一览表）。

3.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_____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前或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实施完毕。 交货地点：广西 市（详细地址： 区 路 号）
6	质量保证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元 (¥_____)（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备注：该项缴纳是否缴纳、比例和缴纳方式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备注：该项缴纳是否缴纳、比例和缴纳方式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
10	☒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10% 收取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 2.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按违约服务款额的 5% 收取违约金。 ☒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包括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合同标的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5.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3 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交货与验收

9.1 交货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交货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4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9.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6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7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10.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0.1.1.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10.1.1.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1.1.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1.1.4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 10 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乙方迟延交货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2.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0.2.4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0.3.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0.3.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10.3.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10.3.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4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1.税务系统信息化项目失信管理

11.1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11.3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11.4 失信行为的认定、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按照公开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 号）执行。税务总局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 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3.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诉讼应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合同修改或变更

14.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4.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5.合同中止

15.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 6 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6.违约解除合同

16.1 若出现如下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逾期 10 天以上；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达不到合同要求情况；

16.1.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6.1.4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7.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其他终止合同情况

18.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9.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20.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1.合同语言

21.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1.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2.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3.合同效力

23.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4.检查和审计

24.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竞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4.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供货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 供货一览表（乙方填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厂家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1							
2							
3							
4							
5							
6							

(二)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三)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文件一致。

(四)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章附件）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章附件）

四、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时上一年度（本项目指 2021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时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⑥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服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章附件）

三、服务承诺

四、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供应商为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如有)			
2	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3	服务期限			
4	质量保修期			
5	...			
	备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此表的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 即竞标总价。竞标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价格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运输费	包装费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其他费用	代理费					售后服务费	…		
	…								
	小计						小计		

说明:

1.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此表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一致。

3.本表中的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在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_包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第____包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企业经营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2—1 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注：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4—2—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时上一年度（本项目指 2021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时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原件备查**；

附件 4—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

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4—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4—2—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

货物说明一览表（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竞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竞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承诺

四、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近年来承担类似项目名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附以上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学历、学位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资格（或岗位）证书（如有）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机房装修工程				
1	地板	60	m ²	全钢防静电，约 600mm×600mm×35mm；钢板厚度：上钢板约为 0.9mm，下钢板约为 0.8mm，贴面厚约 1.2mm；均布载荷：4541kg/平方米，含拆除旧地板，加装 UPS 散力架，整理地板下原有线路。
2	机房吊顶	60	m ²	铝合金微孔吸音扣板，材料必须具有轻质、强度高、防火、防潮、吸音、不起尘、不吸尘的效果，不燃烧，无色差，平整度好，便于拆装，便于顶内维修，厚度达到 1.0mm 以上。
3	LED 平板灯	6	个	约 60×60mm 36W。
4	管道式排气扇	4	个	8 寸，含辅材管道，接管尺寸约 200mm。
5	原机房内墙、柱面处理	75	m ²	原机房内墙、柱面所有基层都应先漆上防火漆和防尘漆处理，内墙、柱面所有基层材料都选用防静电材料，安装高档铝塑板墙面，铝塑板厚度不少于 3mm，铝箔厚度不少于 18 丝，封闭原有窗口，同内墙工艺处理。设计制作合理隔墙。
6	机房门禁系统	1	套	主机支持指纹+IC 刷卡+密码开锁功能，支持网络和脱机使用。
7	机房门	1	套	定制，甲级、防盗、防火，含五金配件，采用静电喷塑，喷塑要求平整、均匀、不掉色。
二、机房配电工程				
8	机房专用回路电源线	50	米	3×16 平方，纯铜，阻燃，低卤。≥
9	机房精密空调电源线	20	米	3×4 平方，纯铜，阻燃，低卤
10	地面插座	4	个	弹起式地面插座，提供 1 个二孔、1 个三孔电源模块。开关控制自动弹起式开启，采用黄铜基材。

11	电源插座	10	个	明装，提供 1 个二孔、1 个三孔电源插口。
三、精密空调				
12	机房精密空调	1	台	送风方式：上前送风下前回风 循环风量 m^3/h：≥ 3800 总冷量 KW：≥ 12.5 显冷量：$\geq 11.5\text{KW}$ 机外压 pa：可根据需求在 $0\sim 200\text{pa}$ 空气过滤器：G3 过滤器 加热量（KW）$\geq$：4 加湿量（kg/h）：≥ 2.75 机组供电电压：三相 380V/50Hz~3P 单冷型配电参数 FLA（A）：11.0 制冷带电加热型配电参数 FLA（A）：16.2 恒温恒湿型配电参数 FLA（A）：19.0 加湿器进水管（mm）：19.0 冷凝水排水管（mm）：19.0 制冷剂液管（mm）：9 制冷剂气管（mm）：12 室内机重（kg）：约 113 室内机尺寸宽×深×高（mm）：约 760×610×1875 室外机重量（kg）：约 39 室外机尺寸宽×深×高（mm）：约 1100×460×1130
四、机房动环监控				
13	动环监控主机 （嵌入式）	1	套	1、嵌入式一体化监控主机，被监控设备全部集中接入监控主机；、 2、接口采用 RJ11/RJ45/DB9 等标准化接口，设备符合 19 寸机架式结构要求； 3、配合动环软件可以实现 UPS 监控，配电监控、空调监控、视频监控、门禁监控、温湿度监控、电气火灾检测、防盗监控等。支持数据采集处理、联动控制、报表浏览等功能，内嵌 WEB 服务器支持。可扩展插卡,即插即用，适合模块化机房无需任何跳线； 4、主机硬件配置： CPU：I5 3317U 双核四线程 1.7 GHZ（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型

				号均可)； 内存：1xSO-DIMM，DDR3 1333MHz Memory，4G（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型号均可）； 机械硬盘：≥500G； 以太网口:1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口； 串口:2 个 RS232，6 个 RS485 串口； IO 通道:6DI 2 DO； USB:4 个 USB 口；
14	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1	套	1、监控管理平台数据库选用大型关系型数据库，如 Microsoft SQL Server、MySQL、Oracle、Sybase 等，监控数据存储周期大于 36 个月，支持一机双显、双机热备；系统软件平台为组态平台软件由设计程序和运行程序两部分组成；支持电子地图，3D 仿真界面；用户可自定义报警级别及图形、颜色、声音、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报警方式，同一事件可设置一种或多种报警方式；系统提供完整的 WEB 功能形式进行远程监控管理，授权用户可以通过远程网络访问管理监控系统，内容包括实时状态、历史曲线、事件查询、录像浏览、报警设置等所有功能；具有报表统计、报表导出、报表打印等功能。 2、自定义排班调度：系统具备个性化的值班调度，对不同的维护人员设置其管理区域和当班时间，可以当有报警事件发生时准确通知到当班人员，值班调度中具备年份的设置，可以设置包含今后 10 年内的无规则值班表。 3、支持二次开发扩容：系统提供一个完备的二次开发平台，开发人员可以嵌入各种系统控件，可以用标准的脚本语言对功能进行任意扩容。 4、可扩展维护性：监控主机选用工业式特种计算机或工业服务器，前端采集设备选用工业级采控单元，便于扩展各种监控内容；保证某一区域设备出现故障时其它区域设备不受影响，在对其中一个设备进行维修维护时，不影响其他设备的监控运行，保障系统 365×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15	Web/Client 管理客户端软件	1	套	1、可通过 TCP/IP、以太网网络访问，支持直接远程浏览器 WEB 查看； 2、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进行监控管理，同时具备 B/S 及 C/S 两种模式，查看、控制、管理机房的所有实时监控数据，远程客户端

				也可实现语音报警等功能。
16	短信猫（全网通短信电话一体）	1	个	1、全网通短信电话一体报警服务器，可适用于移动、联通、电信等任意一家运行商的手机卡；采用工业端子接口； 2、提供 2 路标准 RS232 和 1 路标准 RS485（或 RS422）接口，可直接连接串口设备； 3、支持 TCP server 功能，可同时支持 4 个 TCP 连接（可选）；支持双数据中心备份传输及多数据中心同步传输（5 个数据中心）； 4、提供 2 路 I/O，可实现 2 路数字量输入输出；可定制 2 路脉冲输出、2 路模拟量输入、2 路脉冲计数功能； 5、支持多种上下线触发模式，包括短信、电话振铃、串口数据触发上下线模式；支持根据域名和 IP 地址访问中心；内嵌标准的 TCP/IP 协议栈，支持透明数据传输；天线引出线长 1 米，特性阻抗 50 欧；标准及频段支持全网：TDD-LTE、FDD-LTE、EVDO、WCDMA、TD-SCDMA、CDMA1X、GPRS/EDGE。
17	短信电话报警功能软件模块	1	套	1、可向多个手机号码发信息，能实现 10 个以上分组发送信息，按排班发送信息，定时短信报平安功能，具备手机卡话费余额自动查询和显示的功能。 2、实现电话报警功能，可向多个号码拨打电话；能实现分组拨打电话，按排班拨打电话。
18	配电柜监测模块	1	个	1、可测量三相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素、电度等电参数； 2、RS485 通讯，MODBUS 协议；同时具有电源指示灯和运行指示灯，可以直观地了解电量仪工作状态。 3、引用标准：GB/T13850-1998 4、准确度：相电压、电流、功率$\leq 0.5\%RD$，电能、线电压$\leq 0.5\%RD$，频率$\leq 0.1\%RD$； 5、量程：电压 5~120V/600V（最大 600V），电流：0~1A/5A（最大 6A）； 6、吸收功耗：每路电压$\leq 0.4VA(347V)/0.2VA(150V)$，每路电流$\leq 0.1VA(5A)$； 7、过载能力：电压 750V 连续/1000V 10 秒/1200V 3 秒，电流：2 倍额定连续/10 倍额定 30 秒； 8、工作条件：温度-25~55℃，湿度 20~95%（无凝露）；

				9、电源电压：AC85～265V 50/60Hz DC85～330V(标准)； 10、整机功耗：<4W。
19	精密空调监测模块	1	个	1、可对空调进行定时开关机控制和多台空调的轮循控制； 2、通过空调生产厂家提供的智能通讯接口及通讯协议，系统可实时、全面诊断空调运行状况，监控空调各部件（如压缩机、风机、加热器、加湿器、去湿器、滤网等）的运行状态与参数； 3、可远程设置空调设置参数（温度、湿度等），远程控制空调的开关机等功能。空调出现报警，越限参数变色显示报警，自动弹出报警画面，并通过多媒体语音、电话、短信等方式报警。
20	UPS 动力监测模块	1	个	1、通过 UPS 主机自带的通讯接口及生产厂家提供的通讯协议对 UPS 进行全面的监测与诊断。 2、UPS 出现报警，将自动切换到相应 UPS 监控子系统的运行画面，越限参数变色显示报警，自动弹出报警画面，通过多媒体语音、电话、短信等方式报警。 3、系统自动记录数据表格和曲线，系统可查询达五年内相应参数值及运行曲线，并可显示查询选定具体时间段的参数值，自动统计该时间短参数的最大值，最小值。
21	烟感探测器	2	个	1、工作电压：DC12V/24V（允许范围：DC9V～27V） 2、工作电流：监视状态<50 μ A@DC12V <80 μ A@DC24V 3、报警状态 1 mA～20mA（与回路限流电阻有关） 4、工作指示：监视状态红色指示灯每 3 ~ 8 秒闪烁一次 5、报警状态红色指示灯常亮 6、使用环境：温度：-10℃～+55℃， 7、相对湿度：≤95%(40℃±2℃ 无凝露) 8、安装高度：≤12m 9、保护面积：参考国家标准 GB 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22	温湿度探测器	2	个	1、液晶显示实时温湿度测量值； 2、提供 RS485 输出，供主机采集； 3、通讯协议采用标准 modbus 协议； 4、可经受 RS485 总线 4KV 雷击不坏； 5、阻燃绝缘纤维外壳，采用快速端子； 6、供电电源 12VDC 电流<10mA 7、测湿范围 0~100%RH，精度±3%（RH25℃时）

				8、测温范围-20℃~80℃ 或 -4°F~176°F，精度±0.2℃（全量程内） 9、工作环境-30~90℃，0~100%RH
23	漏水探测器	1	个	1、实时响应快，响应时间<3s。 2、监测范围广，最大检测距离可达 200m。 3、具有 1 路继电器输出，用于输出告警信号或泄漏控制。 4、具有 2 个 LED 状态指示，能迅速直观了解漏液检测系统的工作状态。 5、端口具有 EMC 设计，抗干扰能力强，长期稳定性高。 6、DIN 导轨安装方式。 7、电源输入：7.5~15VDC 工作电流 ≤0.1A；环境温度：-10℃~50℃；环境湿度：10%~90%RH 8、检测通道数 1 路，线缆长度 200m；检测灵敏度：可设定 8 种灵敏度；响应时间<3s；继电器输出 1 路，触点 DC30V/1A；检测水质：普通自来水。 9、EMC 指标：静电防护，接触放电：±6KV，空气放电：±8KV；EFT 防护±2KV
24	消防监控接口 软件授权	1	套	1、当监测到发生火灾警情时，系统会自动弹出报警画面，并通过多媒体语音、电话、短信等报警方式第一时间告知管理员； 2、系统可自动按设定好的联动控制模式进行联动控制操作，如联动切断门锁电源，联动关闭新风机，联动关闭空调等。
五、气体消防系统				
25	柜式七氟丙烷 灭火装置	1	套	1、含箱体、压力信号器、高压软管、喷嘴、检测压力表。 2、充装压力（20℃时）：2.5Mpa。 3、电磁阀工作电压：DC24V。 4、启动电流：1~1.5A。 5、喷射时间：≤10S。 6、使用环境：温度：0℃~50℃。
26	七氟丙烷药剂	70	Kg	1、纯度≥99.6%； 2、水份/（mg/kg）≤10； 3、酸度（以 HF 计）/（mg/kg）≤1； 4、蒸发残留物/%≤0.01；
27	气体灭火机械	1	台	1、尺寸：300×300（mm）；

	型泄压口			2、有效泄压面积：≥0.12 平方米
28	气体灭火控制器	1	台	1、使用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95%（40℃）； 2、交流输入电压：220V，50Hz±1%； 3、交流输入功率：≤100W； 4、直流备电：DC24V/5.0Ah, 全密封免维护蓄电池； 5、容量：1 区；回路容量≤160 点； 6、DC24V 电源最大输出电流：2A（瞬态输出可达 3A）。 7、总线长度：≤1500 米。
29	感烟探测器	3	个	1、工作电压：DC 24V 脉动电压； 2、使用环境温度：-10～+55℃； 3、环境温度：≤95%RH； 4、监视电流：≤0.35mA； 5、报警电流：≤0.8mA； 6、确认灯：红色, 巡检时闪亮，报警常亮； 7、风速：<5m/s； 8、线制：二总线，无极性； 9、最远传输距离：2000m； 10、执行标准：GB4715-2005《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30	感温探测器	3	个	1、工作电压：DC 24V 脉动电压； 2、使用环境温度：-10～+55℃； 3、环境温度：≤95%RH； 4、监视电流：≤0.35mA； 5、报警电流：≤0.8mA； 6、确认灯：红色, 巡检时闪亮，报警常亮； 7、动作温度范围：56℃-66℃（控制器可设制）； 8、线制：二总线，无极性； 9、最远传输距离：2000m； 10、执行标准：GB4716-2005《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31	声光报警器	1	个	1、工作电压：DC 19-24V； 2、工作温度：-10～+50℃； 3、贮存温度：-20～+50℃； 4、相对湿度：≤95%(40±2℃)； 5、动作电流：≤80mA（24V）；

				6、报警音量：>90dB； 7、警灯频闪周期：≥1.5 秒； 8、线 制：二线连接
32	紧急启停按钮	1	个	1、使用环境温度：-10~+50℃。 2、工作电压：16V~32V。 3、常开输出触点：额定值 DC60V、0.1A，接触电阻≤100mW。 4、启动方式：击碎玻璃罩后，按下“按下启动”按钮。 5、启动零件类型：重复使用型。 6、指示灯：“按下启动”按钮：红色，按下时常亮；“停止”按钮：绿色，按下时常亮。
33	放气指示灯	1	个	1、工作电压：24； 2、工作电流：≤280mA； 3、线制：二线连接，无极性； 4、使用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95%。
六、机房防雷接地系统				
34	接地线	35	米	专用接地线 ZR-BVR35mm ²
35	接地线	25	米	专用接地线 ZR-BVR16mm ²
36	接地线	60	米	专用接地线 ZR-BVR6mm ²
37	铜带	80	米	专用接地线 6mm 编制铜带
38	铜排	60	米	30×3 紫铜排
39	绝缘子	60	个	绝缘子 φ8mm，单杆
40	铜铁转换头	2	个	铜铁转换头，定制，含开凿柱子、焊接及水泥砂浆回补
41	二级防雷器	1	套	标准通流容量 40KA
42	三级防雷器	1	套	标准通流容量 20KA
43	连接器	2	套	机柜等电位连接器
44	等电位连接措施	1	项	等电位连接措施，机柜内各类设备外壳、机柜、金属管道、门窗、天花、静电地板等电位连接措施
45	防雷接地辅材	1	项	防雷接地辅材

七、标识标志系统				
46	定制机房主要设备标签及标识	1	项	机房主要设备标签定制安装。粘贴签，带有定制单位信息；材质：基材为聚烯烃类材料，背胶采用永久性丙烯酸类乳胶，室内使用10-15年；规格：约70mm×50mm，长方形，小圆角，标准色彩：M100Y100、C100 M38 Y0 K15、M10 Y100、K30。
47	定制及安装不锈钢机房标识牌	1	块	不锈钢材质现场定制，挂壁式；材质：不锈钢；规格：70cm×50cm，长方形，字体标准色彩：M100Y100、C100 M38 Y0 K15、M10 Y100、K30。
48	定制机房制度、拓扑图、消防制度	3	块	机房制度、拓扑图、消防制度的制作安装。形式：牌匾式；材质：亚克力；规格：约70cm×100cm。包含安装调试
七、辅材及安装调试				
49	通讯线缆	200	米	0.5 线芯，8 芯无氧铜超五类网线-白灰色
50	电源线	100	米	RVV2×1 纯铜国标
51	PVC 管槽	100	米	30#，2 米/条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售后服务	保证原装正品，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修期壹年。		
4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系统省级以下计算机机房建设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改造施工。		